

##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
承辦人：吳昆諺

電話：02-23680816#337

傳真：02-23673914

電子郵件：kywu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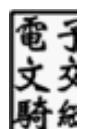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字號：中企創字第114030089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5年需求調查清單 (114D004005\_1\_11100003199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新創產品及服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作業，將進行  
115年新創產品及服務需求品項調查，惠請貴機關並協助  
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公營事業等單位踴躍參加，  
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帶動國內新創事業蓬勃發展，本署辦理新創產品或服務共同供應契約，以協助新創產品或服務進入政府市場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93條調查各機關共通需求，俾憑辦理115年新創共同供應契約採購。
- 二、請各機關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於114年12月19日前，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於共同供應契約（適用機關）之需求調查，選擇訂約機關為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」後，針對有需求項目填妥適用機關與預估需求數量。
- 三、詳細品項規格（如附件）同步置於本署新創採購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spp.org.tw/spp/>），若有相關疑問，可



花府 114/12/11



1140246703

洽聯絡人羅小姐（電話：02-23660812#184，電子郵件：  
service@spp.org.tw）詢問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農業部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經濟部所屬各事業機構、經濟部秘書處、經濟部資訊處

副本：

電 2025/12/11 文  
交 换 章

裝

訂

線

54